

# 107年6月1日起 看病領藥新改變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，健保自107年6月1日起

修正新規定：

項目	舊制	新制
未攜帶健保卡 就醫當次	可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領90天藥	<b>開一般處方箋 慢性病最多領30天藥</b>
慢性病藥品 遺失或毀損	出具切結書 可享健保給付	<b>再就醫之醫療費用 需自行負擔</b>
住院押健保卡 規定	查驗後出院時歸還 需押卡	<b>查驗後歸還 不需押卡</b>
在醫師專業判斷 可以掌握病情 可請他人代領藥	僅限行動不便、 遠洋漁船員等	<b>新增受監護者或輔助 宣告者及失智症病人</b>

詳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掃下方 QR Code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  
全民安心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  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健保署  
專區



全民健保  
醫療辦法